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朝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结合2017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



据公司 2017 年运营成果，对 2017 年进行总结，形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371.6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813,122.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3,932.1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1,312.23 元及分配的 2016 年度利润 13,662,320.00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53,422.15 元。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向朝安为关联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向朝安为关联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聘任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1）。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